

耐震標章結構系統預審自主檢核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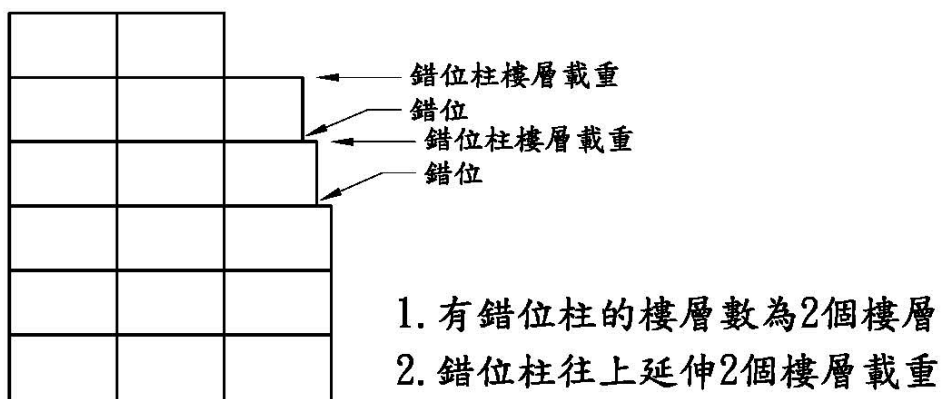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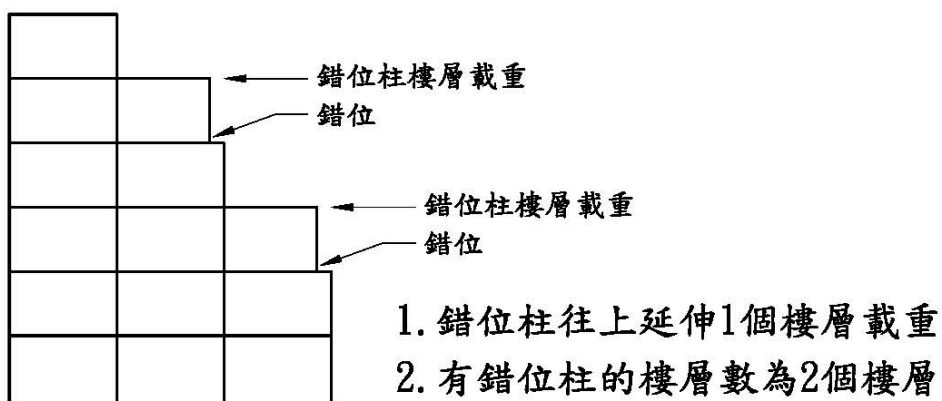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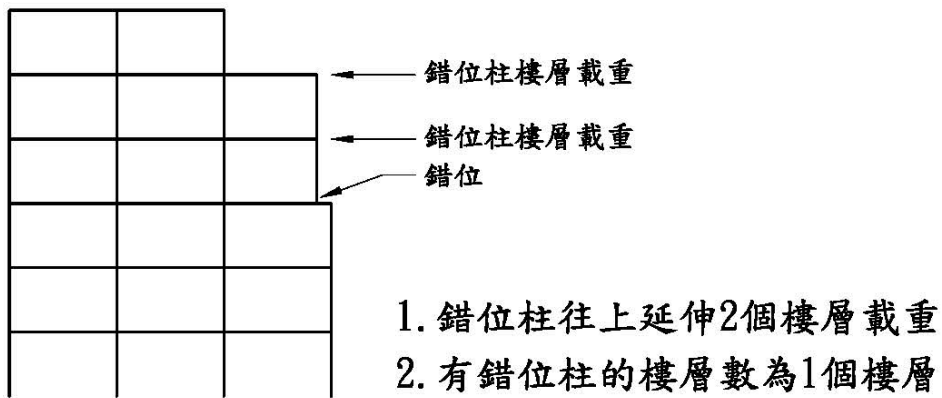
檢 核 項 目	檢 核 結 果	
	符 合	不 符 合
1. 基地狀況不能有上、下邊坡滑動，或洪流、土石流沖損潛能。		
2. 結構系統平面之扭轉不規則性檢討，符合 $A_x \leq 1.1$ ，且顯著周期非為扭轉控制。		
3. 結構系統立面之勁度軟層不規則性檢討，符合其上三層平均勁度之85%以上。		
4. 豎向構材柱面外錯位檢核，須全部符合以下事項： a. 錯位柱往上延伸不得超過2個樓層載重。 b. 同一樓層錯位柱數量不得超過2支或該樓層柱總數量的10%。 c. 有柱錯位的樓層數不得超過1個樓層或地面層以上樓層的10%。		
結構系統特別說明		

結構技師：

日 期：

※ 說明及備註：

1. 本表檢核項目如有任一不符合者，須於預審會議中提出說明，本會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委託辦理耐震標章認證。
2. 本表數值計算定義，係根據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表1-1、表1-2。
3. 若為特殊結構系統，如隔震結構、剛性層，或梁間柱等，不適用於本表之評估項目，則可說明於表格內之「結構系統特別說明」。
4. 豎向構材柱面外錯位檢核，錯位柱若以斜柱、結構牆或擴柱等方式處理而有連續性傳遞路徑，則不計入錯位柱檢核。屋頂突出層柱可不計入錯位柱檢核。



錯位柱圖例說明